

## 1. 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黃德儀女士及倪潔芳女士(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8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共同及個別地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告的香港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章節及公司法相關項目概要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者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換取現金。同日，上述一股股份隨後轉讓予曹先生。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曹先生以0.001美元的代價向China Houde轉讓一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46,417,000美元分別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上述代價乃根據二零零八年認購協議的條文，透過抵銷Yinuri HK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的代價清償。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China Houde按股東當時於China Houde的持股比例向其作出實物分派，據此，China Houde持有的合共10,494,000股股份中的6,768,630股股份、3,216,411股股份及508,959股股份分別分派予中華瑞科、Pope及Dalton。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New Fellow及New Dame將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分別按代價41,078,000美元及46,322,000美元轉讓予Queenbury，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Queenbury其後向其股東ARC Huiyin及China Fund按彼等當時於Queenbury的持股比例作出實物分派，據此，合共9,506,000股股份中的5,228,300股股份及4,277,7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ARC Huiyin及China Fund。

(C)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1)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由●生效。

2. 公司重組

有關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業務發展-重組」一節。

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A)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Yinrui HK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Yinrui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代價1.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揚州匯銀

Yinrui HK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收購揚州匯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Huaian Huiyin

Huaian Huiyi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匯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Wuhu Huiyin

Wuhu Huiyi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滙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揚州邗上滙銀

揚州邗上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江蘇滙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寧國滙銀

寧國滙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江蘇華東滙銀

江蘇華東滙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已繳足，而其餘人民幣80百萬元則規定在成立後兩年內繳足。江蘇華東滙銀於成立之時，其分別由揚州滙銀及江蘇滙銀擁有70%及30%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4.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除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

- (1) 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Yinrui HK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Yinrui HK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認購揚州滙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46,417,000美元；
- (2) 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Yinrui HK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46,417,000美元分別向China Houde、New Fellow及New Dam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493,999股股份、5,036,000股股份及4,470,000股股份；

- (3)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
- (4) Pope、L.K. Ang、Dalton、LIM Asia、MCP International、New Asia、曹先生、茅善新先生、揚州匯銀、Dennis Luan Thuc Nguyuen先生及中華輝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解除及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因若干投資文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權利及義務獲免除；
- (5) 曹先生、China Houde、New Fellow、New Dame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China Houde、中華瑞科及ARC Huiyin之間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期權協議、認沽期權協議及股份押記均獲確認；
- (6) 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與William P. Well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及William P. Wells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及●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7) ARC與ARC Huiyi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ARC與ARC Huiyin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及●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8) China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China Fund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及●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9) Dalt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Dalton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10) 中華瑞科與曹先生於●年●月●日簽立以●、●、本公司及●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中華瑞科與曹先生共同及個別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及●作出為期12個月的不出售承諾；
- (11) 曹先生與中華瑞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曹先生及中華瑞科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9)其他資料 – (A)彌償保證」一段；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曹先生、中華瑞科、Pope、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Dalton、ARC Huiyin、ARC及China Fun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就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的受託人)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 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商標在中國及香港註冊：

中國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揚州匯銀	9	1916596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揚州匯銀	11	1922234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揚州匯銀	37	195823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揚州匯銀	36	195897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揚州匯銀	35	1963328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揚州匯銀	3	197308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揚州匯銀	7	197731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揚州匯銀	41	1985784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揚州匯銀	42	200577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揚州匯銀	35	422038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Yinrui HK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0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HUIYIN	Yinrui HK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18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Yinrui HK	3, 7, 9, 11, 35, 36, 37, 41, 42	30127712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yjd.com	揚州匯銀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5.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A) 服務協議資料

- (i)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資料(標明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其概要如下：
- 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曹寬平先生、王志瑾先生、莫持河先生及茅善新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除稅後)、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授予管理層花紅，此花紅乃參考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規定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的7%；及

- (d) 各執行董事須於有關應付其本人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ii) 李榮興先生、柯世鋒先生、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委任函件，據此，李榮興先生及柯世鋒先生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最多達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所載條款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李飛先生、周水文先生及譚振忠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ii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D)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約人民幣約2,047,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985,000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
- (iii)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本集團取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6.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具彈性的方式以鼓勵、獎勵、支付酬勞、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iii)段），及作其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用途。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用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股份認購權（「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倘上述條件於本文件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而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i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決定每名參與人士的參加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有關因素。

(iv)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款項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該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則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亦不被視為認購價（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

(v)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授出日期前本公司（●）少於五個營業日；及(c)股份面值。

(v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a)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根據下文(b)的新批准則例外。



- (b)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受下文(d)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
- (d)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提呈授予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限，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vii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流通在外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ix)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授出建議授出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於相關日期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2)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之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有關意圖須於通函中載明。任何該等人士均可改變是否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決定，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知悉有關變動，則須即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或刊發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變動及(倘知悉)有關變動之理由。倘通函或公佈於股東大會原訂舉行日期之前14

日內寄發或刊發，則大會將於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休會，直至由主席寄發通函或刊發公佈之日起計至少14日屆滿為止。

(x)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授承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xi)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提呈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x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出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權益)。受上述者所限，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違反上述事項當日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xiii)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xiii)(c)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倘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能行使，除非董事會酌情授予延長期限，而承授人可根據該等延長期間的購股權條款行使購股權，及按董事會於授予延期當日酌情決定的最大限額(倘並未行使)，並受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該等延期(如有)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授予及結束，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

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而在此情況下，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受上述所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ii)(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進行(xv)及(xvi)段所載的選擇(如適用)。受上述所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其已成為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或已全面停止向債權人付款，或無力償還款項(定義見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適用法例)，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xiv)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

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收購時的權利**

- (a)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根據下文第(xv)(b)段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有異議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及倘該等收購建議變為或宣稱無條件而收購人根據公司條例獲准及並無發出通知，以於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購有異議股東持有的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收購人發出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告指定的購股權（以於收購人發出通告當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於規定會議上獲所需大多數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惟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之前，否則其後購股權將失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載行使購股權（倘其已能行使及尚未行使）。

**(xvi)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全面收購建議及上述(xv)一段所述的計劃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目的或與此有關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即並於寄發通知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或法定裁判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定裁判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水平。

(xvii) 改變資本結構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能行使(不論以資本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的，將列入至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該等變動應儘可能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代價發行。

(xv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第(xiii)(a)、(xiii)(b)或(xv)(a)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3) 在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xv)(b)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4) 在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xvi)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5) 在第(xiii)(a)段所指的延期(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第(6)分段所指明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6)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失職、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遭解僱或失去董事職務，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7) 於本公司就批准自願清盤開始清盤日期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交易日結束；
- (8) 承授人違反第(xii)段所載的要求當日；
- (9) 第(xxi)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10) 並未實現任何第(ii)所載的條件。

**(xix) 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x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議決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xxi) 註銷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將仍然有效。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有關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有利於參與人士，惟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除非獲得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規定要求本公司股東同等數目的大多數受影響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7. ●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下文概述其主要條款。

### 目的

我們採納●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確認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

### ●前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前購股權僅可根據以下歸屬程序方可行使：

- (i) 自●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開始至●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自●日期第二個週年日開始至●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另外三分之一（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自●日期第三個週年日開始至●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獲授●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餘下數目。

### 認購價

行使任何●前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均固定為每股●的90%。

### 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計劃上限已全面動用。

### 購股權的轉讓

●前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前購股權，或於●前購股權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1)於承授人身身故後根據〔●〕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其●前購股權轉交予其遺產代理人或(2)轉交予任何經許可的承讓人，包括：

- (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而其承授人或其配偶、任何18歲以下的親生或領養的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或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公司」)而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於該公司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致可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iii) 任何公司而承授人、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該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計所佔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可藉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比例)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藉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其他

●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若，惟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下情況除外：

- (i) 概無任何條文限制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 (ii) 概無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規定「重新釐定」10%上限或就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徵求另行批准，或規限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任何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已發行股份1%的條文；
- (iii) 購股權可於●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提供及授出。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概不會根據●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供購股權（已授出的●前購股權則除外）；及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其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前購股權，可認購最高達5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或●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6%（假設所有●前購股權已全面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或交回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各名承授人（曹先生除外）向曹先生承諾，倘其建議出售就因其行使●前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其須向曹先生作書面通知，而曹先生則可擁有自接獲通知日期（包括通知日期當日）起為期兩日的認購權，按將予出售的該等股份於通知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認購該等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前購股權獲授予下列人士：

承授人名稱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曹寬平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 通泗街 朝陽苑 第8棟505室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25,000,000
莫持河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維揚區 秋雨東路第155號 康泰苑 第10棟506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茅善新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維揚區 秋雨東路第10號 春竹苑 第20棟103室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五月	10,000,000
王志瑾	中國 上海普陀區 中潭路100弄 148號1002室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七月	3,000,000
路朝林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通泗街 奧都花城 第38棟	本公司副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住址	職銜／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
高源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 Bazongmen 5-1號	恒信空調的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孫清翔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Caohexi Road Xiangzhang Yuan 第1棟501室	滙德電器的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五月	3,000,000

假設所有●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Pope及Dalton行使或交回其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備考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091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087元。上述計算乃在假設我們不會就行使任何●前購股權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之下，且不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時的影響以及●前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的影響而編製。

### 8. 其他資料

#### (A) 彌償保證

曹先生及中華瑞科(「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成為●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發生的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亦根據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彌償(i)本集團可能因並無進行消防檢查測試或並未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准許證、牌照、證書而承擔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成本、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ii)因本集團未能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有關中國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而可能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或本集團可能因有關罰款而承擔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

失；(iii)本集團可能因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准許證、牌照、證書及其經營業務所須的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不遵守事宜)而承擔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iv)本集團所經營的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店在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註冊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有關成本((i)至(iv)統稱為「負債」)，獲授權搬遷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倘遇到下列情況，彌償保證人各自將毋須承擔稅項及債項：(1)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該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稅項及債項作撥備；(2)於生效日期後因相應法規變動或增加稅率所產生或應付的稅項及債項；(3)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進行，而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日常業務除外)的任何行為、疏忽或延誤(除非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產生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及(4)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賬目中作出的該等稅項及債項的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為本集團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司法權區)法例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 (B)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或於文件內所述的關連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 (E) 專業機構同意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Maples and Calder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F)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G)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 (H)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優先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優先認購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緊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及 Maples and Calder 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委任人士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